

館別	日期 單位	1/30 (日)	1/31(一)(除夕)至 2/4(五)初四	2/5 (六) 初五
第一殯儀館	禮堂 真愛室	正常使用	1. 臨訂誦經或助唸 (洽禮廳值班人員) 2. 大殮寄棺申 受理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21:00	正常使用
	化妝室	1. 遺體進館 2. 臨訂助唸 (21:00~翌日 09:00) 3. 申請大殮寄棺者，僅提供「殮」 受理時間為 8:00~16:00		1. 正常作業 2. 臨訂助唸
	服務中心	1/31-2/4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	1. 2/4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 2. 2/4 上午 8 時至 12 時受理未進館案件資料登打(僅建檔無法訂租)	正常服務
第二殯儀館	禮堂 真愛室	正常使用	臨訂誦經 (洽禮堂值班人員) 受理時間：中午 12:00 至午夜 12:00 (07:00-12:00 臨訂誦經請至本處駐衛警室登記)	正常使用
	化妝室	1. 遺體進館 2. 訂助唸 (24 小時) 3. 遺體已進館且提供相關親屬資料及死亡證明文件者(臨時死證)，即可領取線上訂租帳密，自行訂租。		1. 正常作業 2. 訂助唸
	服務中心	1/31-2/4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	1. 2/4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 2. 2/6 負責線上訂租同仁整理線上訂租資料。 3. 2/4 上午 8 時至 12 時受理未進館案件資料登打(僅建檔無法訂租)	正常服務
	火化場	正常使用	停爐 (火化場輪值人員開機待命)	正常使用
公墓、 靈骨樓 (塔)	各項申請作業暫停受理，其他業務正常。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1 年第一、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1 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

一、 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2 月 4 日止。

特別提醒 本年度春節**服務中心**休業期間(111 年 1 月 30 日至 111 年 2 月 4 日)均採線上申請(訂租)服務網辦理預訂殯葬設施(每日 8 時至 20 時)。

二、 受理項目：可預訂 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2 月 5 日起算 40 日內)以前出殯禮廳及火化爐。

三、 資格條件：

- (一) 凡遺體於春節期間 111 年 1 月 30 日至 111 年 2 月 4 日進館**且符合設施使用申請條件者**(詳第五項【應檢附之證件】)，化妝室進館處同仁即提供 1 組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家屬或業者可於每日 8 時至 20 時，至本處線上申請服務網(<https://w3.mso.taipei/Login.aspx>)預訂禮廳及火化爐。
- (二) 遺體未進館者，可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29 日，將申請資料(詳第五項【應檢附之證件】)備妥，送至第一、二館服務中心，經檢核符合本處殯葬設施申請使用之資格者，即提供 1 組**臨時**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可於自申請日起至線上申請服務網預訂禮廳及火化爐，此組臨時帳密於 111 年 2 月 4 日 20:00 自動失效。
- (三) 遺體於春節期間未進館者，需待春節後上班日，檢附申請資料，至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訂租作業。本處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於 111

年2月4日上午8時至12時開放未進館資料建檔(請從小側門進入服務中心)，**僅供建檔不提供臨櫃訂租作業。**

四、作業要點：

(一)本處線上申請服務網網址 <https://w3.mso.taipei/Login.aspx>，登入網頁後，請詳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線上申請服務網使用說明】，進行設施訂租作業。

(二)經登錄後，**不受理變更或取消；欲變更訂租，需待春節後上班日辦理。**

(三)暫停核發火化許可證。

五、應檢附之證件：

(一)本處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

(二)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臨時死證)。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審核後退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1份。

(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五)委託書及受委託業者身分確認。

(登記雙北之業者，請持公會IC卡辦理；其他縣市則需公司章+識別證)

六、補件時限及收費：

(一)申請人或殯儀服務業者應於111年2月8日15時前，至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補繳證件(申請當時所附為死亡證明文件者(臨時死證)應補附正

申

式死亡證明書)。逾期視為申請人取消申請，申請人不得異議。(取消後

請人再提出申請同一時段設施時無優先使用權，逾三日申請取消，收取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但自使用日前三日內辦理，則不予退還，提出變更時亦同)

(二)春節連假期間之冷藏規費之計費方式依實際公告為準，遺體於春節期間進館，冰櫃費用不累計。

七、其他：

(一)自 111 年 2 月 5 日起恢復於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登記及繳費作業。

(二)本處第二殯儀館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於 B2 進出館辦公室外，規劃自行入殮區，開放時段為 11:00-14:00。如需使用，請至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辦理。

(三)春節休館期間(1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之禮廳及真愛室(一館 2~5、二館 1~3)僅開放誦經使用，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起開放預訂，每次訂租至少 2 小時。另於春節期間如需臨訂禮廳或真愛室誦經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向禮廳值班人員提出申請並於殯儀系統完成註記後方可使用。

(四)春節期間取得**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臨時死證)**或地

檢署開立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未註記暫冰存或不得火化者)者，並符合設施
使用申請條件者(詳第五項【應檢附之證件】)，遺體進館則提供線上訂租之
帳號密碼，其他非屬前述之死亡證明文件及遺體未進館者，則不提供帳號
密碼。

(五)考量春節期間累積多日案件，為公平受理申辦案件，111年2月5日、2
月7至2月8日(上午7時30分開啟叫號機，8時開始叫號受理)，來處
申辦者1人抽1號，1號限辦3件，逾件則需由另1人抽號，餘此類推，
並不得跨櫃台辦理。

111年春節期間禮廳及真愛室申請誦經預訂規則如下：

訂租日	可訂日期
111/1/28(五)	1月28日~2月1日
111/1/29(六)	1月29日~2月2日(線上)/1月29日~2月4日(臨櫃)
111/1/30(日)	1月30日~2月4日(線上)
111/1/31(一) 至 111/2/4(四)	1/31-2/4禮廳當日誦經現場臨訂 線上訂租開放五日內(2/4-2/8)真愛室預訂
111/2/5(三)	2月5日~2月9日(線上)/2月5日~2月10日(臨櫃)
111/2/6(日)	2月6日~2月10日(線上)